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惠恭
被　　告　許金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民企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6 年4 月13日及107 年6 月21日邀同被告陳惠恭、許金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、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106 年4 月24日起至109 年4 月24日止、107 年6 月25日起至112 年6 月25日，還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、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分別約定為本行基準利率即2.32％加計1.47％為3.79％計息，及本行基準利率即2.32％加計2.2 ％為4.52％計息，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民企公司自107 年7 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136,891 元及按上開約定內容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另陳惠恭、許金治為連帶保證人，

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授信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

額為32,08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1	1,166,660元	自民國107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970,231元	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